

報名表

「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說明及觀摩會議	
姓名	
職稱	
單位	
通訊地址	
電話/手機	
E-mail	
吃素	☐ 是 ☐ 否 ；飲食禁忌說明：_____
參加場次	☐ 北部場次 ☐ 中部場次 ☐ 南部場次 ☐ 東部場次
交通方式	☐ 自行前往 ☐ 開車 ☐ 中部場次：高鐵台中站接駁車 ☐ 南部場次：高鐵嘉義站接駁車

※請將報名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(一)前回傳至：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李瑞淇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586-5000 #823

傳真：(02)2595-7131

e-mail：d32513@tier.org.tw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因舉辦研討會、教育訓練、競賽抽獎、邀請參加會議、問卷調查、學術研究及各項活動訊息提供等目的而蒐集您個人資料，其類別為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經營存續期間處理並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(聯絡人：李瑞淇、聯絡方式:d32513@tier.org.tw)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